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认缴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7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认缴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份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昀投资”或“合伙企业”）已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拟对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华捷艾米是一家专注于3D视觉感知、体感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具备完整智能AR技术体系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与晨昀投资原合伙人王阁、房翠翠拟签署《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晨昀投资3900万元的资金份额，通过晨昀投资间接持有华捷艾米的股权，并仅承担有限责任。晨昀投资原合伙人及其他新有限合伙人认缴晨昀投资资金份额110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认缴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金：人民币 154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马骊；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一层CG05-260。

（二）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法定代表**：王阁；

5、**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

6、**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44号光机所住宅一区13栋一门401室。

7、本次对外投资前的合伙份额构成

本次对外投资前，长春晨昀是由王阁作为普通合伙人，房翠翠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份额构成如下：

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比例
王阁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万元	1%
房翠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万元	99%
合计			100万元	100%

8、本次投资后合伙份额结构

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比例
王阁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万元	0.02%
房翠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万元	19.98%
王兴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万元	2.00%
首航节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万元	78.00%
合计			5000万元	100%

三、合作方介绍

1、王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出生，住址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光机家属委204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房翠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住址位于天

津市宝坻区大白街九园工业园区1号路10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翠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王兴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住址位于北京西城区翠华街1号院4-1-4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将合伙资金投资于新能源行业、储能行业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通过合法投资，实现资产增值。

2、投资收益分配办法和亏损分担方式

2.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2.2 合伙企业增加对外投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增资的方式增加合伙企业财产资金，但原有限合伙人优先认购增资份额，新增资金仅参与合伙企业对应的对外投资收益分配。

2.3 每单次投资的收益由参与投资的合伙人内部独立核算，未参与该次投资的合伙人原则上不分配本次投资收益。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3.1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3.2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入伙、退伙

4.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4.3.1 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对外投资全部退出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单方面申请退伙；

4.3.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4.3.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3.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4.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4.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4.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4.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5.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4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6、解散与清算

6.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6.1.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6.1.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6.1.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6.1.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6.1.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1.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6.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6.3、清算人主要职责：

6.3.1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6.3.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6.3.3 清缴所欠税款；

6.3.4 清理债权、债务；

6.3.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3.6 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是分散投资风险，将部分资金投资于具有前景的人工智能领域，获取投资收益。

2、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本次通过晨昀资本投资华捷艾米，有助于公司在完善光热、储热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维度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充分发挥资金的优势。有利于多维度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健增长。

本次投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完成后暂不会对公司业绩有较大的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长春晨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